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5月2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林○翔涉嫌持槍射傷臺北市大安區某醫美診所執行長案件，於今(26)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向法院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之重刑。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本署檢察官李明哲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

貳、偵查結果

被告林○翔，係犯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重傷害未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非法持有槍砲、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之持槍於公共場所射擊等罪嫌。

參、簡要起訴犯罪事實

一、林○翔明知蕭○松為煥○美形診所仁愛館執行長，蕭○松疑因投資生技公司等事宜與人引發糾紛，遂由不詳之幕後主使者買通槍手即林○翔，並給予不詳之對價報酬。林○翔與不詳之幕後主使者共同基於重傷害、非法持有槍砲、子彈、持槍於公共場所射擊之犯意聯絡，由幕後主使者指示林○翔為執行槍手，負責執行本案行動，林○翔再與其他共犯策劃犯案時間、地點、犯案過程動線、逃亡

躲避查緝之方式，於民國115年2月21日8時22分許，攜帶不詳時、地取得作案槍、彈，身著深色鴨舌帽、墨綠色上衣、長褲、黑色布鞋及淺色背包，搭乘營業小客車前往臺北市大安區「煥○美形診所仁愛館」附近埋伏，當時適逢春節期間，林○翔不顧現場人員眾多，於同日12時41分許，發現蕭○松出現並主持「煥○美形診所仁愛館」新春團拜之際，即持用具殺傷力之槍枝近距離朝蕭○松連續射擊3槍，其中1槍貫穿其右小腿、另1槍擦過其左小腿，致其受有右下肢腔室症候群、右腓骨骨折及左下肢外傷傷口等傷害，另在場之該診所員工陳○澤左小腿遭子彈擦過，致其受有左小腿擦傷之傷害、張○菁則左膝蓋後方遭流彈擦傷，致其受有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及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及陳○妤左小腿脛骨旁遭流彈波及，致其受有左下肢槍傷之傷害而未生重傷害之結果。

- 二、林○翔趁現場多人受傷而場面混亂之際，旋即逃逸至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福華飯店後方，於同日12時41分至43分許，第1次變裝為紅色鴨舌帽、白色長上衣、黑色褲子、黑色布鞋、背包裝於塑膠提袋；接續於同日13時47分，在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往6段步行期間，第2次變裝為頭戴深色鴨舌帽、口罩、愛迪達上衣及褲子、拖鞋、肩揹花袋；於同日16時49分許在新北市林口outlet國家地理品牌店購買衣服，第3次變裝為頭戴深色鴨舌帽、國家地理品牌上衣及短褲、夾腳拖鞋、提袋；又在桃園市桃園區北埔路70號「旺仔服飾」店購買衣物後，第4次變裝為頭戴深色鴨舌帽、灰色棉帽上衣、灰色長褲、夾腳拖鞋；於同日22時51分許出現在苗栗高鐵站；於翌(22)日凌晨0時17分許，在臺中市北區育才北路往一中街方向行進

後，於同日凌晨0時23分許，進入錦南街19號星輝旅館之公共區域廁所內再次變裝並拉開帽子露出鼻子以上臉部特徵(頭戴深色鴨舌帽、國家地理品牌上衣及短褲、拖鞋、提袋)，顯示林○翔作案前已預先規劃以不同交通工具轉換及變裝等方式，並將槍枝藏匿於不詳地點，刻意製造檢警偵查斷點，具高度預謀性及反偵查意識，且事前縝密規劃與協調、交通接應及逃逸掩護滅證與規避查緝行為，顯非單獨偶發犯行，已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產生重大危害。嗣警方接獲民眾報案，立刻派遣警力到場，扣得現場遺留之已擊發之彈殼3個及彈頭1個等物，並於115年2月26日凌晨1時42分許，在嘉義縣番路鄉將其拘提到案，扣得現金新臺幣21萬元、西瓜刀、折疊刀等30餘把、辣椒水2罐等物，查悉上情。

肆、量刑意見

被告林○翔對於作案動機及犯案工具(即槍彈)來源及去向均交代不清，顯係為迴護幕後主使者，且本案尚有年籍不詳之幕後主使及其他參與策劃本案犯罪之共犯尚未到案，卻逍遙法外，請審酌被告林○翔於同年2月17日甫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諭知交保後，隨即在同年月21日即再次犯下本案，足見其正值盛年，不思黽勉正當營生，而任意聽從幕後主使者之指示以前揭惡劣之犯罪方式犯案，所為犯行造成社會產生嚴重影響，亦致生告訴人等身心痛苦，建請量處15年之有期徒刑，以示警懲。